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4,034	186,783
銷售成本		(161,919)	(162,368)
毛利		52,115	24,415
其他收入	4	91	6,963
分銷成本		(20,230)	(16,360)
行政費用		(26,932)	(34,7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884)	(1,448)
利息開支		(5,965)	(2,9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	73
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2,30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5,704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38,536)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22	-	(138,94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8,014)	(195,769)
稅項(開支)抵免	7	(2,991)	743
期間虧損		<u>(11,005)</u>	<u>(195,02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19)	416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撥回	22	-	(79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3,119)</u>	<u>(37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4,124)</u></u>	<u><u>(195,405)</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78)	(194,174)
非控股權益		<u>1,973</u>	<u>(852)</u>
		<u><u>(11,005)</u></u>	<u><u>(195,026)</u></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18)	(194,556)
非控股權益		<u>2,094</u>	<u>(849)</u>
		<u><u>(14,124)</u></u>	<u><u>(195,405)</u></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u>(0.50)</u></u>	<u><u>(9.5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67	3,639
在建投資物業	11	201,219	–
商譽		17,665	17,665
於聯營公司權益		6,643	6,845
遞延稅項資產		15,267	18,258
長期預付款項		457	746
為物業所付之按金		112,530	76,600
		<u>357,848</u>	<u>123,7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942	75,1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5,855	43,993
持作買賣之投資		502	4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650	36,718
		<u>332,949</u>	<u>156,2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178,052	90,741
承兌票據	14	208,276	–
應付股東款項	15	172	1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8,543	14,871
借貸	16	66,619	–
		<u>471,662</u>	<u>105,784</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8,713)</u>	<u>50,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135</u>	<u>174,25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賬項		15,011	20,081
可換股債券	17	<u>60,494</u>	<u>56,875</u>
		<u>75,505</u>	<u>76,956</u>
資產淨值		<u>143,630</u>	<u>97,3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92,057	243,381
儲備		<u>(165,860)</u>	<u>(161,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197	82,044
非控股權益		<u>17,433</u>	<u>15,256</u>
總權益		<u>143,630</u>	<u>97,30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38,71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期間虧損11,005,000港元及195,026,000港元(包括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138,946,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資金流動性。208,27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計入流動負債淨值138,713,000港元，承兌票據於本公司產生、獲取及／或籌集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時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擬透過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發行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51,169,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承兌票據、應付股東之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08,276,000港元、172,000港元及18,543,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公開發售有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倘公開發售獲批准，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承兌票據。倘未獲批准，而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能以其他方式產生、獲取及／或籌集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則本公司無需於未來一年內償還承兌票據。倘將承兌票據從流動負債淨值中剔除，則流動資產淨值將為69,56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為該等用途而在建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造成本已資本化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在建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歸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在建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價值可釐定或開發完工為止，期間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有關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14,034</u>	<u>-</u>	<u>-</u>	<u>214,034</u>
分類業績	<u>2,599</u>	<u>(2,307)</u>	<u>48</u>	340
利息收益				17
未分配開支				(2,5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
利息開支				<u>(5,965)</u>
除稅前虧損				<u>(8,01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6,783</u>	<u>—</u>	<u>—</u>	<u>186,783</u>
分類業績	<u>(25,847)</u>	<u>11,586</u>	<u>(65)</u>	(14,326)
利息收益				6
未分配開支				(1,1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8,536)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 之虧損				(138,946)
利息開支				<u>(2,912)</u>
除稅前虧損				<u>(195,769)</u>

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	5,931
利息收入	17	6
其他	74	1,026
	<u>91</u>	<u>6,963</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撥回壞賬撇銷	-	13
匯兌虧損，淨額	(4,365)	(892)
呆賬撥備	(567)	(50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8	(62)
	<u>(4,884)</u>	<u>(1,448)</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	41	(3,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4	2,029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	4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230	1,430
— 可換股債券／票據	4,735	1,440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2,664	3,05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u>10,560</u>	<u>25,426</u>

## 7.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期間	-	570
過往期間多提撥備	-	(86)
	-	484
遞延稅項	<u>2,991</u>	<u>(1,227)</u>
	<u>2,991</u>	<u>(743)</u>

香港利得稅以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透過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特別股息	<u>-</u>	<u>124,06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附屬公司SIH Limited (「SIH」) 之股份，2,033,808,485股SIH股份分派予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已分派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2。

除特別股息外，本公司董事議決將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2,978)</u>	<u>(194,174)</u>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598,721,709</u>	<u>2,026,793,2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4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出售。

## 11. 在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208,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買在建投資物業。

##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161,0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56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日	130,283	11,938
31 - 60日	19,017	6,486
61 - 90日	10,413	5,633
超過90日	1,329	6,505
	<u>161,042</u>	<u>30,56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33,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96,623	8,451
31 - 60日	17,510	1,990
61 - 90日	4,106	2,554
超過90日	15,155	9,412
	<u>133,394</u>	<u>22,407</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4. 承兌票據

該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本公司產生、獲取及／或籌集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並無有條件權利延遲支付，故承兌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

### 15. 應付股東／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u>66,619</u>	<u>-</u>

附註：

- 該款項以美元計值。
- 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
- 循環信貸融資按PNC浮息基準利率加2厘或1、2、3個月悉數抵銷PNC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50厘計息。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達榮資本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本公司同意就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每年3厘之利息將每半年期支付，直至結算日期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172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尚未轉換之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債券將分為61,480,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52,056,000港元之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乃根據按實際年利率16.21%（即具類似信貸評級及架構但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權之類似金融工具之平均收益率，其已計入適當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具體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能影響）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呈列，而負債部分則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52,056
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97)
	<hr/>
	51,959
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5,865
已付票息	(949)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75
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4,735
已付票息	(1,116)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60,494</u>

於本期間並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13,430,751	201,343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20,377,734	2,03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a)	2,033,808,485 400,000,000	203,381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股份(附註b)	2,433,808,485 486,760,000	243,381 48,6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920,568,485	292,0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物業之所付按金部分款項。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124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486,760,000股普通股。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	56,604	264,976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票面利息1,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見附註14)之方式購買在建投資物業，代價為208,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要股東劉錫康先生多名近親家族成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向彼等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為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2	2,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
	<u>312</u>	<u>2,036</u>

## 21.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2.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附屬公司SIH之股份，2,033,808,485股SIH股份分派予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SIH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3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0
存貨	3,92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0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7,546)
遞延稅項負債	(481)
應付稅項	(34)
借貸	(54,750)
	<hr/>
轉讓之資產淨值	179,757
	<hr/> <hr/>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124,062
轉讓之資產淨值	(179,757)
重置本集團與SIH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	(86,167)
非控股權益	2,121
換算儲備撥回	795
	<hr/>
	(138,946)
	<hr/> <hr/>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09)
	<hr/> <hr/>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51,169,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有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營業額187,000,000港元增加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4%，二零一四年可比較期間則為毛利率13%。

除稅前虧損由過往期間之196,000,000港元減少至8,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組完成及並無其他一次性虧損所致。

## 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完成集團重組以將餘下業務與分銷業務及計劃業務分開。本集團餘下業務為設計及銷售一系列電子產品。

自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源於海外市場之電子產品貿易。憑藉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電子產品售價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000,000港元。同時，銷售活動穩定增加亦導致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16,0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000,000港元。此外，行政費用已由二零一四年之35,000,000港元略減至本年度之27,000,000港元。

因此，除稅前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銳減至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除稅前虧損為19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多樣化其業務及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除電子產品之現有貿易業務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兩項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尋求任何可能業務機會，包括物業投資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其他領域，以提升本集團日後之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7,000,000港元。

以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1)。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0.7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為8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其中全部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淨額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面對之匯兌風險甚微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共43人，其中30人受僱於海外，負責本集團之營銷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健康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亦提供內部訓練及外界訓練資助。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其中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0485.hk](http://www.00485.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